

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规定，以及《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<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>的通知》等文件的要求，由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编制完成本报告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(<http://www.fzcl.gov.cn>)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专栏公布，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、图书馆，欢迎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福州市长乐区吴航路 245 号，邮编：350200，电话：0591-2892796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总结。

（一）本单位年度工作基本情况、主要亮点和成效

1. 主动公开方面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<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>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依托区图书馆、区档案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，公开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2020年，区教育局通过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等渠道共公开教育信息47条，其中：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改善、学校修缮工程招标等信息44条，民办教育服务等信息1条，教师资格认定等信息2条，并通过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“政策解读”专栏发布教育政策解读信息1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0年区教育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为做好公开信息审查工作，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和及时性，区教育局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和分管领导专门负责信息审核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目标地进行，均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避免涉密信息或不实信息上网。

4. 平台建设方面。优化长乐区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教育信息专栏的管理维护，依托区图书馆、区档案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，重点做好长乐区政府网站教育信息版块细化、完善工作，同时结合长乐区教育局政务公开栏、《吴航乡情报》

等方式，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传达解读等工作，为公众提供优质服务。

5. 监督保障方面。推进和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环节，进一步加强区教育局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力度，通过线下公开投诉电话、线上公开意见箱等多种形式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及时反馈办结群众诉求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、落实和完成情况

1. 进一步做好教育监管信息公开。2020年，继续推进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力度，有序公开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信息，通过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等公开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改善、学校修缮工程招标等信息44条，并进一步通过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”中的教育专栏公开了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等各类教育督导信息247条。

2.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等招生的政策公开和解读。主动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政策，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在长乐区政府网站、长乐区教育局政务公开栏、《吴航乡情报》等各类媒体上，向社会公开了2020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方案，主动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政策、招生范围、招生条件、学校情况、招生结果等信息15条；针对新设立的长乐师范附属小学滨海校区，在长乐区政府网站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”

中的教育专栏中专门发布长师附小滨海校区 2020 年秋季招生公告。同时，针对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、休学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，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群众反映良好。

3. 主动公开困难学生资助相关政策、经费投入和使用、实施情况等信息。全面落实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政策、助学金政策公开，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，通过长乐区政府网站、区教育局局务公开栏、长乐新闻网等媒体公开了教育惠民政策、学生资助政策等信息 3 条。

4. 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、办学质量、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。2020 年，区教育局通过在长乐区政府网站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”中的教育专栏、局政务公开栏以及吴航乡情报、长乐新闻网网站等公开《长乐区教育局关于认定 43 所“提供普惠性服务民办幼儿园”的通知》《福州市长乐区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》等民办幼儿园办学资质、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 7 条。

5. 及时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区教育局认真做好“12345”政府服务热线、“12319”服务热线、福建省信访信息系统平台、局长信箱等工作，增进公众参与和监督；及时借助政府网站、媒体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、政策措施、事件情况、处置结果等。对重要舆情和社会热点问题，我局积极回应、迅速发声、解疑释惑。2020 年，我局收到“12345”诉求件 1478 件，及时查阅率和按时办结率均为 100%；“12319”

投诉件 4 件，满意度 100%，福建省信访信息系统平台转交办信访件 85 件，都能及时回复。

（三）工作组织、机构和人员情况

长乐区教育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，切实加强对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。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由教育局办公室负责牵头实施，由指定工作人员和分管领导专门负责信息审核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目标地进行。

（四）公开制度建设与工作经费投入情况

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，制定了《教育局党务政务公开工作规定》《教育局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责任制》《关于教育局机关办事窗口服务承诺的实施意见》，需公开的文件首先由拟稿人及相应科室负责人把好第一关，将认为可以主动公开的信息征求分管领导同意后，交由信息公开经办人初审；初审后，提交政府信息公开分管领导审核后通过公开，做到各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各司其职，形成合力，落实到位。教育局在此项工作上，无工作经费投入。

（五）公开渠道建设和利用情况

按照依法公开、真实公开、注重实效、有利监督的原则，不断拓宽政务公开的形式，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，除在固定的公开栏上公示外，还通过福州市长乐区政府

门户网站、《吴航乡情报》、长乐新闻网等公开信息。长乐区教育局信息公开专栏设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的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”栏目内，实现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”全文检索功能，方便市民查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同时，区档案馆和图书馆各有1个公共查阅点面向公众开放，接待公众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。我局均按要求及时存档，重点做好人事、财务、规划、重大决策和政府采购等信息的公开，方便公众查阅。

（六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0年度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。

（七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20年我局无该类事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	3	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一是公众参与不理想，宣传力度不够大，信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开发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细化，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。

（二）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

1. 积极宣传，推动公众参与。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参与率和知晓率，让广大群众能及时便捷地得到答复，有效维护公众权益。

2. 加大维护，做好信息分类。进一步完善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做好信息分类，保证信息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2. 优化流程，方便办事群众。积极组织业务经办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业务学习，提升信息公开业务操作水平，逐步提高规范化程度，优化办事流程，方便办事群众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

2021年1月13日